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支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利息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8-088、092 号公告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金属”）正式签署了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海亮金属支付了 2018 年度借款利息 19,965,420.4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